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06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EROS 公司的氧气面罩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EROS公司氧气面罩MA10-、MB10-、MC10-, 序号小于19108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法国民航局 DGAC 适航指令 91-176(A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使用EROS公司快戴氧气面罩时发生过一些事件,为了保证氧气面罩至调节器连接可靠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天内,按EROS公司服务通告MA/B/ C10-35-42修改1(1991年4月15日颁发)的要求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检查 氧气调节器至氧气面罩锁的状态。
- (1)如果检查红色塑料锁是正常的或是黑色锁(经改装的氧气面罩)则可继续使用该设备。
- (2)如果发现氧气面罩锁有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按EROS公司服务通告MA/B/C 10-35-29(改装号45286)或MSE/MC10-35-45(改装号45286、45417和45418)或最近批准的修改版改装该设备,或用一个序号高于或等于19108(最初改装的设备)的新件更换。
 - 2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上述1(2)所述服务通告的要求

改装所有在用的氧气面罩(已改装的除外),或用序号等于或高于19108 的氧气面罩更换现行使用的氧气面罩。

注:氧气面罩经改装后,即可中止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